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相关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过程中，表决事项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和郭为先生担任董事的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方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该关联交易体现了相关方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

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振邦

王能光

朱海

杨晓樱

2015 年 5 月 8 日